

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						
年度補審字第						號
申請人	是否有多位申請人：是 <input type="checkbox"/> （詳如後附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人及申請金額一覽表）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請續填寫申請人年籍資料欄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者請填居留證 號碼或護照號碼）	職業
	地址				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	
	戶籍地：					
	通訊地：					
代理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者請填居留證 號碼或護照號碼）	職業
	地址				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	
	戶籍地：					
	通訊地：					
	被害人	是否與申請人相同：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請續填寫被害人年籍資料欄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者請填居留證 號碼或護照號碼）	職業
申請人與被害人 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有多位申請人：是  (詳如後附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人及申請金額一覽表)  
 否  (請續填寫申請補償之種類項目及金額其他欄位)

申請補償之種類項目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遺屬補償金	<input type="checkbox"/> 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 新臺幣 元 (最高金額不得逾 4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 新臺幣 元 (最高金額不得逾 3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 新臺幣 元 (最高金額不得逾 1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被害人死亡致家屬心靈遭受痛苦之精神撫慰金 新臺幣 元(最高金額不得逾 4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重傷補償金	<input type="checkbox"/> 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 新臺幣 元 (最高金額不得逾 4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受重傷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 新臺幣 元(最高金額不得逾 1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被害人重傷致心靈遭受痛苦之精神撫慰金 新臺幣 元(最高金額不得逾 4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補償金	<input type="checkbox"/> 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 新臺幣 元 (最高金額不得逾 4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受性侵害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 新臺幣 元(最高金額不得逾 1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被害人被害致心靈遭受痛苦之精神撫慰金 新臺幣 元(最高金額不得逾 40 萬元)
補償金之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分 期, 每期 個月)
申請補償金之事實及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詳 所載(如報案證明、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 性侵害通報表、起訴書、判決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已領取之金錢給付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受領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保險公司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加害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已受有之損害賠償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項目_____，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損害賠償性質之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項目_____，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檢 附 文 件	<b>各類補償金之必要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發生之證明文件(如報案證明、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性侵害通報表或起訴書、判決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費用支出收據
	<b>遺屬補償金所需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殯葬費用支出收據或證明(不檢具憑證，逕行核准 2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扶養義務證明(如戶籍謄本、可證明遺屬優先順序之文件)
	<b>重傷或性侵害補償金所需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之證明(如失能鑑定、勞工保險局認定結果、薪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之生活上需要之證明(如輔具、看護、交通等支出單據)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依情況提供)，如：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慰撫需要(如有就醫身心科或精神科之診斷證明或心理輔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書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給付(或特別補償基金)受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加害人方取得之損害賠償或達成和解(調解)之和解(調解)書等文件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委任情況之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裁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資料及證明

此 致  
臺灣(福建) 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申請人：\_\_\_\_\_ (簽章)  
代理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本申請書之填寫須知，附錄於背面。

## 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填寫須知

- 一、申請人欄，應全部填寫。
- 二、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而共同申請時，**得**分別填寫申請書分別載明申請補償之項目、金額及理由等有關補償之事項。
- 三、無代理人者，代理人欄免填。
- 四、申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本法第 11 條）。故如有上述情形，申請人應照實填寫，不得隱瞞。
- 五、申請補償之事實及理由欄，得以另紙附件方式記載，或於「其他」處加以說明以下內容：  
被害發生之時間、地點、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為外國人者，填寫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職業、工作場所、住居所、死亡之時間或受重傷之情形等有關被害發生之狀況及報案之情形。
- 六、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本法第 6 條）：
  -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 （二）祖父母。
  - （三）孫子女。
  - （四）兄弟姊妹。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申請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所定補償金者，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
- 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本法第 8 條）：
  - （一）故意或過失使被害人死亡者。
  - （二）被害人死亡前，故意使因被害人死亡而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者。
  - （三）被害人死亡後，故意使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者。
- 八、檢附文件欄，請儘量備齊所列文件，以減少補正情形，俾利加速審議程序。
- 九、本法相關規定摘要：
  - （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本法第 10 條）：
    - 1、被害人其被害有可歸責之事由者。
    - 2、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
  - （二）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第 11 條）
    - 1、依法應扣除者為：損害賠償性質之給付，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等。另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予扣除者，係指屬犯罪行為被害依「法律」受領，具有「賠償」性質之金錢給付者(如國家賠償法)。

2、無須扣除者：非依法律規定（如：地方政府核發具有社會福利性質之濟助金或慰問金等）；或雖依法律規定，但其給付原因另有其他要件（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具有社會救助性質之低收入戶身分）方能領取，且具社會救助性質、非屬賠償，主管機關不再向加害人求償者。

（三）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本法第 13 條）：

1、申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者，於其所受或得受之金額內返還之。

2、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全部返還之。

3、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全部返還之，並加計自受領之日起計算之利息。

（四）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以書面向犯罪地之審議委員會為之。（本法第 15 條）

（五）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已逾 2 年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已逾 5 年者，不得為之（本法第 16 條）。

（六）本法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不適用之。（本法第 32 條）。

（七）依本法規定申請補償金者，以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本法第 34 條）。